



恩得利

物流團隊: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6-10. 理單人員應瞭解海關的行政救濟基本規定.

報關行的理單主管或理單員或業務人員,於日常和出口商接洽的過程中,時常會遇到對方提出,有關對海關的裁決不服時,應如何排解的問題,因海關本單位所裁決之事項均為行政裁量權之行使,故如對其裁決事項認為不服時,則權益人應以提出行政救濟為抗議的措施。

A: 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之行政救濟程序.

海關對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之案件,會於審理終結後,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處分,並會繕制處分書,依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,送(寄)達受處分人。

受處分人於收到處分書後 10 天內,得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第 47 條規定,以規定異議格式,向原處分海關提出異議。

海關於收到異議書後,應重新審核該案,如認為異議有理時,應撤銷原處分或另為適當之處分;

如認為異議無理時,則應書面通知受處分人,維持原處分。

受處分人於收到維持原處分通知書後 10 天內,得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第 48 條前段規定向關稅總局提起訴願。

關稅總局於收到訴願書後,應調案重新審核,如認為訴願有理時,應撤銷原處分或另為適當之處分;

如認為訴願無理時,則應將決定書面通知受處分人,維持原處分。

受處分人於收到維持原處分決定書後 10 天內,得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,得向財政部關務署提起再訴願。

唯受處分人應注意仍需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前項之規定程序,訴願人於訴願書外,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機關。

若受處分人於訴願提起後,若經受理機關提出協調後,若於決定書送達前允諾撤回訴願時,得若一經提出撤回時,則需注意依訴願法第十六條

之規定,訴願經撤回後,不得復提出同一之訴願,以免因不瞭解規定,而喪失權益。

財政部關務署於收到再訴願書後,應調案重新審核,如認為再訴願有理時,應撤銷原處分或另為適當之處分;
如認為再訴願無理時,則應將再訴願決定書面通知受處分人,維持原處分。

受處分人於收到維持原處分再訴願通知書後 30 天內,得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第 48 條後段規定,及得依訴願法第三條第八項之規定,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並做最後裁定。

B: 涉關稅之行政救濟。

納稅義務人對於海關所核估之進口稅則及完稅價格不服時,應按關稅法第 23 條規定,自海關填發進口稅單之日起 14 天內,依規定格式,以書面向海關提出異議請求複查。

海關應於收到異議書 12 天內重新審核該案,如認為異議理由合理時,則應變更原核估之稅則或完稅價格;
如認為無法採認(信)時,則應加具意見,連同原案移送關稅總局評定。

關稅總局於收到原案後,應於二個月內重新審核評定,如認為異議有理時,應撤銷原處分或另為適當之處分;
如認為異議無理時,則應將評定書面通知受處分人,維持原處分。

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維持原處分評定書後 30 天內,得依關稅法第 25 條及訴願法規定,得向財政部關務署提起訴願。
唯受處分人應注意仍需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前項之規定程序,訴願人於訴願書外,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機關。

若受處分人於訴願提起後,若經受理機關提出協調後,若於決定書送達前允諾撤回訴願時,得若一經提出撤回時,則需注意依訴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,訴願經撤回後,不得復提出同一之訴願,以免因不瞭解規定,而喪失權益。

財政部關務署於收到訴願書後，應調案重新審核，如認為訴願有理時，應撤銷原處分或另為適當之處分；

如認為訴願無理時，則應將訴願決定書面通知受處分人，維持原處分。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維持原處分訴願決定書後 30 天內，得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規定，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。

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維持原處分再訴願通知書後 60 天內，得依訴願法第三條第八項之規定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並做最後裁定。

C: 對於行政救濟提出後，自行撤回異議案件，或逾期評定之處理。

對於上開 A：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之行政救濟程序。

B：涉關稅之行政救濟。

之案件，出口廠商不服提出行政救濟程序時，若於每一階段的行政救濟評定前，出口廠商撤回異議或訴願者，海關將依法視為未於該階段提出行政救濟程序，對於延誤處分之罰鍰，應依有關規定加徵滯納金。

反之若海關未於規定之兩個月內完成複查評定時，若日後確定案件海關原案審查無訛時，由於該延遲責任非在進出口商，因之逾期評定之所增加利息或滯納金，海關應予扣除。

